

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滨医继教字〔2019〕11号

关于对我校继续教育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进行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

为了加强对我校继续教育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的统筹管理，优化布局结构，促使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明确办学的基本要求，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本学期对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进行工作检查。请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认真按照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对我校继续教育函授站、教学报名点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的预备通知》（滨医继教字〔2019〕9号）要求，将自评报告纸质版按规定时间提交到学校。收件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346号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崔刚收，电话：0535-6913139。同时将电子版发送 bzmccjxy@163.com。请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迎接继续教育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工作检查范围：滨州医学院2019年签署联合办学协议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

二、工作检查安排：

(一) 工作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评阶段：

2019年7月11日~9月20日，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应认真学习山东省教育厅《普通高校驻鲁函授站检查指标体系》，精心收集有关材料，组织进行自查自评，分析自评结果，写出《函授站、点工作自查报告》（专家组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并报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第二阶段：学院预评：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提交的自查自评材料，对《函授站、点工作自查报告》及其相关支撑材料进行预评，形成初检意见。

第三阶段：实地考察及工作检查：

学院根据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的预检结果，派出工作检查小组对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进行实地考察，并最终确定工作检查结果。

(二) 检查程序：

- 1、听取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汇报；
- 2、查阅档案文件及相关材料；
- 3、就有关内容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交流质询；
- 4、组织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有关人员、学生代表座谈会；
- 5、反馈检查意见。

(三) 检查结果：

本次工作检查将综合检查意见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对工作检查优秀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将在明年召开学校继续教育

工作年会时给予表彰；优秀和合格的函授站学校将继续与其合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及其他继续教育有关工作；工作检查不合格的函授站，应按学校的要求进行整顿和改进，若其整改计划不落实，且整改效果不理想，再次评定仍为不合格者，从2020年起暂停招生计划，以后视其具体整改情况逐步恢复招生或停止招生。（对不按规定时间参加本次工作检查的函授站、点将视同为不合格）

三、时间安排：为减少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的工作压力，工作检查将与今年下半年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继续教育学生面授考试和期末考试同步进行。

- 附件：一、普通高校驻鲁函授站检查指标体系
二、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工作要求
三、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检查所需佐证材料清单

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9月6日

附件一：

普通高校驻鲁函授站检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满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优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办学条件 38 分	1.1 建站条件和备案	设站单位具有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教育活动相关服务资格，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站单位与主办高校有正规的合作协议，双方职责明确 函授站按要求在省级主管部门备案有相对独立、固定的场所，教学服务设置齐全和相对集中，资金投入有保障	6	1. 全部达到要求； 2. 近 4 年以来，生源相对稳定，可持续发展。 (6-5.1 分)	建站手续完备，符合建站条件。 (5-4.5 分)	建站手续完备，建站条件不完全具备。 (4.4-3.6 分)	建站手续不全，建站条件差。 (3.5-0 分)	1. 听取辅导站自评报告； 2. 查阅建站报告及上级有关批文； 3. 按建站四个条件，逐条核实。
	1.2 机构设置和管理队伍	函授站设置专门的机构，依托建设单位有领导分管，领导班子健全 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200 函授站工作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业务熟练 函授站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8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函授站主要负责人经验丰富，成绩显著，近 4 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 (8-6.8 分)	1. 人员配备满足教学管理要求； 2. 函授站工作人员学历 80%以上达标； 3. 函授站工作人员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品德好，作风正派。 (6.7-6 分)	4 项指标有一条尚未达到。 (5.9-4.8 分)	4 项指标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尚未达到。 (4.7-0 分)	1. 查阅辅导站人员名册，核实站长、副站长及专职管理人员的资历和编制比例； 2. 通过座谈，了解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3. 查阅近 4 年函授站的经验介绍和研究成果； 4. 查阅有关培训材料。
	1.3 辅导教师	按教学要求合格的聘请辅导教师 辅导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辅导教师实行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 辅导教师业务熟练	10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副高以上教师占辅导教师的 30%以上，能开出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 70%以上。 (10-8.5 分)	1. 辅导教师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2. 辅导教师学历或职称达标 80%以上； 3. 辅导教师相对稳定。 (8.4-7.5 分)	“合格”的四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7.4-6 分)	“合格”的四个条件，有两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5.9-0 分)	1. 查阅专兼职辅导教师名册，核实辅导教师的学历、职称及教学情况； 2. 查阅课表，了解辅导教师任教情况； 3. 通过座谈和听课，了解辅导教师的政治、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满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优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1. 办学条件 38分	1.4 教学与服务	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室和实验室及教学设备 能提供教学需要的实习场所	6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对教学条件和教学服务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达80%以上。 (6-5.1分)	有能够满足面授需要的教学场所。 (5-4.5分)	“合格”的二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4.4-3.6分)	“合格”的二个条件，仅不完全达到一条或二条都未达到。 (3.5-0分)	1. 查阅集中面授期间，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的教学用房的安排情况； 2. 查阅问卷调查，了解函授生对教学服务的满意度。
	1.5 办公条件	有固定的且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办公自动化	4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办公设备先进，实现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4-3.4分)	有固定且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3.3-3分)	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基本满足需要。 (2.9-2.4分)	无固定场所或办公设备不能满足需要。 (2.3-0分)	查看函授站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1.6 经费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各项收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 主办学校有专项拨款	4	1.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2. 有稳定可靠经费来源，主办学校有专项拨款。 (4-3.4分)	1.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2. 有稳定经费来源、专款专用。 (3.3-3分)	收费项目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经费来源不稳定。 (2.9-2.4分)	1. 收费项目和标准不符合规定； 2. 经费严重不足，难以维持正常运转。 (2.3-0分)	1. 查阅函授站收费规定，了解收费情况； 2. 查阅函授站经费来源和上级拨款情况； 3. 查阅预算经费使用情况。
2. 教育与教学管理 32分	2.1 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及主办学校有关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函授站规章制度建设，切实可行	6	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完备，要求严格，切实可行，执行情况良好。 (6-5.1分)	函授教育的规章制度完备，执行情况较好。 (5-4.5分)	规章制度不够完备，执行情况尚好。 (4.4-3.6分)	规章制度残缺不全，管理混乱。 (3.5-0分)	查阅主办学校下发和辅导站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了解执行情况。
	2.2 思想政治工作	重视对函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站风、教风、学风、考风良好 学生学习态度端正	6	1. 全部做到； 2. 在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考风、考纪等方面，成绩显著，近四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 (6-5.1分)	1. 重视对函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与函授生所在单位联系，解决学习困难； 2. 站风、教风、学风、考风良好； 3. 函授生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面授期间出勤率高，课堂纪律较好。 (5-4.5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4.4-3.6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3.5-0分)	1. 查阅函授站与函授所在单位联系的有关资料； 2. 专家组通过听课、座谈、实地考察站风、教风、学风、考风和课堂纪律情况； 3. 查阅近四年来有关政治思想工作的经验介绍和研究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满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优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2. 教育与教学管理 32 分	2.3 招生组织	配合主办学校进行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工作 招生宣传材料的内容须经过主办院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招生规模与办学条件相适应	4	1. 全部达到要求； 2. 招生组织规范，生源充足。 (4-3.4 分)	1. 配合主办院校进行有效的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 2. 招生无虚假宣传，无虚假承诺。 (3.3-3 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2.9-2.4 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2.3-0 分)	1. 查阅上级和主办院校批准的招生计划； 2. 查阅近四年来招生宣传材料。
	2.4 教学管理	严格执行主办院校的教学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函授站辅导计划并及时通知学生 能及时、准确地分发教材和辅导材料 按照主办院校教学计划要求，对开设课程组织辅导并对教学过程实施有效监控 考试组织管理严密，成绩真实 协助主办院校进行学籍管理，档案齐全、准确	10	1. 全部达到要求； 2. 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成绩显著，近四年内有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在报刊上发表。 (10-8.5 分)	1. 教学辅导任务完成较好，函授生比较满意； 2. 教材和辅导教材课前到手； 3. 考试管理严密，监考认真、记录清楚、成绩真实； 4. 学籍管理系统健全，档案齐全、准确。 (8.4-7.5 分)	“合格”的五个条件中有一至二条尚未达到。 (7.4-6 分)	“合格”的五个条件中有三条或三条以上尚未达到。 (5.9-0 分)	1. 查阅教学辅导任务完成的记录、教材分发情况、考试管理制度、监考记录等； 2. 查阅学籍管理档案； 3. 实地考察了解教学辅导的意见和建议； 4. 查阅近四年来教育管理方面的经验介绍或研究成果。
	2.5 教师管理	辅导教师聘任制度健全，手续完备 对教师教学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定期进行考评并进行奖惩 对辅导教师进行培训，组织辅导教师与主办院校教师交流经验	6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学生对辅导教师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 90%以上。 (6-5.1 分)	1. 辅导教师聘任制度健全，手续完备； 2. 每学期至少一次对辅导教师进行检查、考评，并实行奖惩； 3. 定期组织辅导交流经验，进行短期培训。 (5-4.5 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4.4-3.6 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3.5-0 分)	1. 查阅辅导教师的聘任制度，了解执行情况，查看聘书； 2. 查阅对辅导教师进行检查、考评的记载和实施奖惩的有关材料； 3. 查阅辅导教师交流经验和短期培训的记载和有关材料； 4. 通过座谈、听课访问，了解辅导教师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满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优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3. 教育质量 30 分	3.1 学生学习效果	大多数学生较好地完成了各个教学环节。掌握了基本理论知识，提高了实践能力 学生成绩分布合理 毕业率适当	8	1. 全部达到要求； 2.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90%以上（含 90%）。 （8-6.8 分）	1. 学生成绩分布较合理； 2. 毕业率比较适当。 （6.7-6.0 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一条尚未达到。 （5.9-4.8 分）	“合格”的三个条件，有二条或三条尚未达到。 （4.7-0 分）	1. 查阅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单及成绩分析统计表； 2. 查阅四年来毕业率统计表。
	3.2 函授生反映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函授生对教育质量的评价。 （回收有效问卷应不少于 200 份）	8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 90% 以上（含 90%）。 （8-6.8 分）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 80%以上（含 80%）。 （6.7-6.0 分）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 60%-80% 之间（含 60%）。 （5.9-4.8 分）	函授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不到60%。 （4.7-0 分）	查阅函授站回收的函授生问卷调查表，并核实函授生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3.3 毕业生反映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毕业生对教育质量的评价。 （回收有效问卷应不少于 100 份）	8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 90% 以上（含 90%）。 （8-6.8 分）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 80%以上（含 80%）。 （6.7-6.0 分）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在 60%-80% 之间（含 60%）。 （5.9-4.8 分）	毕业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不到60%。 （4.7-0 分）	查阅函授站回收的毕业生问卷调查表，并核实毕业生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3.4 用人单位反映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回收有效问卷应不少于 30 份）	6	合格率 95%以上（含 95%），优秀率在 20%以上（含 20%）。 （6-5.1 分）	合格率 90%以上（含 90%），优秀率在 10%以上（含 10%）。 （5-4.5 分）	合格率 80% 以上（含 80%）。 （4.4-3.6 分）	合格率不到 80%。 （3.5-0 分）	查阅函授站回收的用人单位问卷调查表，并核实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附件二：

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函授站、点工作检查要求

- 一、 不要统一安排食宿；
- 一、 不要超标准安排用餐，严禁安排高档接待；
- 二、 不要赠送任何礼物；
- 三、 不要张贴悬挂欢迎标语横幅；
- 四、 不要影响函授站正常的教学秩序；
- 五、 不要安排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

附件三：

滨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检查

所需佐证材料清单

1. 函授站建站协议；
2. 函授站招生宣传资料；
3. 函授站规章制度及执行；
4. 新生报到身份确认安排及材料；
5. 新生注册工作相关材料；
6. 学籍异动有关资料及存档情况；
7. 函授站各专业各层次教学计划；
8. 函授站任课教师资质材料；
9. 课程表和考试安排表；
10. 函授站教学质量检查原始资料；
11. 试卷、考场记录和毕业论文指导情况；
12. 原始成绩报告单、每学期成绩及毕业生成绩上报情况；
13. 在校生日常管理（学生名单、档案、学籍卡）有关材料；
14. 毕业生管理（图像信息、毕业生档案、学籍卡存档）有关材料；
15. 学位授予相关资料；
16. 学费结算情况；
17. 毕业生反馈